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实行以市局为主、市区双重领导体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坪山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支持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市局、区委区政府交办各项重点工作96项，同比增长12.9%，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1. 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地”战略定位，助力打造深圳东部高质量发展高地。加快坪山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加快重点片区规划建设，加快重点片区及重大项

目规划实施。 2. 围绕“法治城市示范”战略定位，打造土地管理先行示范的标杆城区。我局创新提出并出台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取得突破，进一步加强土地精细化管理。 3. 围绕“城市文明典范”战略定位，助力打造兴文化、展形象的先行示范。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建筑风貌管控，打造规范特色城市地理名片。 4. 围绕“民生幸福标杆”战略定位，加快实现坪山民生项目的后发先至、先行示范。加快完善辖区道路交通路网，加快优质公共配套资源集聚，加快市政基础设施落地建设 5. 围绕“可持续发展先锋”战略定位，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先行示范。做好“三规划一工程”森林城区建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做好关闭石场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6. 围绕“党建红色旗帜引领”政治站位，打造风清气正、廉洁自律的服务型、法治型、学习型机关团队。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我局制订的《坪山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编制，资金管理按照预算控制、事前审批、归口负责的管理制度执行。 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反映部门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是否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是否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共 6864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6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资金安排 3035 万元，年

中调减 242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793 万元，占总支出 43%；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资金安排 3829 万元，年中调减 13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安排共 3691 万元，占总支出 57%。2020 年部门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6111 万元，其中一般性经费支出 5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 626 万元。人员支出 22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基本公用支出 5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项目支出 32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

2. 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落实，实现预期工作目标，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科室的职能划分进行管理，需签订合同的项目，严格按市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由业务科室提供合同的立项依据、取费标准的相关文件等，按我局合同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成果必须经验收合格及归档后才办理付款手续。各项目管理对应科室职能，严格按行政管理手册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审批，并针对本职能的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3. 资产及人员管理情况。我局资产配置合理，无闲置资产，专人保管，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我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7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 60 名，其中公务员 56 名，工勤雇员 4 名，退休人员 5 名。全年工资福利发放总额为 2253 万元，每月按时发放工资福利。

4. 制度管理情况 2018 年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制度》、《风险评估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8 项制度及《会计核算手册（上册）-行政经费》、《会计核算手册（下册）-国土基金》等 2 项会计核算手册。2020 年我局正在修订《合同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开支操作手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按照市局及区委区政府政策部署，紧抓“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以世界眼光、全局观念，对标最高最好最优，主动作为，有条不紊地做好坪山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1. 高质量完成坪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 高水平开展燕子湖片区综合性城市设计；3. 高标准开展坪山高新区空间规划纲要编制；4. 切实做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工作；5. 进一步强化土地资源管理；6. 进一步加快市政交通及公共民生项目落地；7. 进一步做好生态地环及林业管理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我局项目支出全年预算资金安排 3856 万元，其中：综合管理 2308 万元，林业管理 87 万元，林地管理费 137 万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 227 万元，地质灾害管理 27 万元，测绘地籍管理 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 937 万元。为保证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到位，有效利用，各科室按照职能分工报送拟立项项目时，需同时报送项目计划书，介绍调研方式、对象、内容、范围等，对项目立项前期进行调研论证。项目计划书需包括项目背景分析、规划区域定位、实地踏勘、专题研究、预期成果、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内容，并确认适合项目的主体构思、调研区域及科学的调研方法。在开展完项目前期进展情况、调研方式工作后，对各项目的优势、劣势、机会及风险进行分析，并在项目实施前全面考虑这些因素，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我局各项职能的顺利开展与财政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是相吻合的，充足有效的财政资金安排全力保证了规划编制、土地整备、能力提升等重大核心工作的经费支出，有力确保了我局各项工作的高效运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纵观 2020 年全年的项目安排、资金落实及进度排查，我局所申请的项目全部得到落实，项目进度完全可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占整体支出比例为 44%，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年初预算项目计划。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通过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收获了一定的经验，主要为：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部门预算支出，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人，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受疫情，“三调”等因素影响，我局部分项目经费支出仍存在较慢的问题。改进措施：1. 将项目经费执行责任细化落实到各科室，强化执行进度；多渠道加强经费执行管理，通过局长办公会通报、邮件等方式督促各科室有效推进执行进度；3. 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市财政局的沟通，对未能在当年支付的资金制定策略，通过统筹、调剂的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 年，我局将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作风，反对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修订我局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流程控制，并结合我局的实际，建立健全的工作责任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	已完成	64834518.84	64834518.84	61113693.15	61113693.15
	金额合计		64834518.84	64834518.84	61113693.15	61113693.1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高质量完成坪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继续做好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完成规划成果数字化及数据库上报审查工作。 2.高水平开展燕子湖片区综合性城市设计。整合燕子湖国际咨询城市设计方案，形成具备实施性的城市设计成果，将该片区打造成深圳东部富有活力、吸引力和标志性的城市新客厅。 3.高标准开展坪山高新区空间规划纲要编制。深化完善高新区空间规划纲要成果，将坪山高新区高标准打造成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产业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基地。 4.切实做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工作。加快厘清辖区自然资源利用现状和权属信息，准确掌握自然资源基本状况。 5.进一步强化土地资源管理。继续做好条件成熟土地供应工作，顺利完成2020 年年度任务；继续做好深惠边界争议地处置后续相关工作；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加大闲置处置力度，避免产生新的闲置土地。 6.进一步加快市政交通及公共民生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坪山高铁枢纽片区综合开发研究及枢纽一体化综合开发设计，锚固坪山东部中心地位；开展坪山中心区道路交通详细规划，加强对区域路网布局及深惠边界衔接通道方案的统筹规划；加快教育、医疗、文体设施、安居工程等公共民生项目规划		2020 年，我局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坪山区委区政府的双重领导支持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市局、区委区政府交办各项重点工作 96 项，同比增长 12.9%，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			

	用地审批，提升辖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7.进一步做好生态地环及林业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辖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启动地质灾害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二是加强关闭（废弃）矿山管理；三是完成坪山区森林城市建设实施规划并按照规划分阶段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完成2018-2020 低效林改造,加强监管，出台符合我区林业工作实际的管理办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94%
			受益群众率	≥90%	95%
			汛中巡查隐患点完成率	100%	100%
			汛前排除隐患点完成率	100%	100%
			汛后核查隐患点完成率	100%	100%
			土地地籍调查完成率	≥90%	80%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达标率	≥98%	98%
			档案管理质量达标率	≥98%	100%
			成果有效利用率	≥98%	98%
			成果评审通过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数字化率	100%	100%

		自然资源 宣传群众 知晓率	≥80%	90%
		有效提高 干部队伍 整体素质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 满意度	≥90%	95%
		社会群众 满意程度	≥90%	95%
		成果满意 度	≥90%	9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0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0.68	
评分等级					优	